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29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王大青  
04 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  
05 廖孟意律師  
06 彭彥植律師  
07 被 上 訴 人 王淑貞（即蔡政達之承受訴訟人）  
08 蔡佳真（即蔡政達之承受訴訟人）  
09 蔡宗諺（即蔡政達之承受訴訟人）  
10 蔡宗男（即蔡政達之承受訴訟人）

11 共 同  
12 訴訟代理人 傅祖聲律師  
13 陳泓達律師  
14 陳威駿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  
16 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0  
17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18  
19 上訴駁回。  
20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22 一、本件原被上訴人蔡政達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死亡，茲據其繼  
23 承人王淑貞、蔡佳真、蔡宗諺及蔡宗男具狀承受訴訟，有民  
24 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  
25 准許，合先敘明。  
26 二、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7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01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2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04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5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06 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  
07 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  
08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  
09 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  
11 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12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  
13 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  
14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15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16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  
17 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18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19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2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21 職權行使所論斷：蔡政達委託訴外人林麗香出售系爭翡翠，  
22 欲以售得價金贊助上訴人購置道場，並未將系爭翡翠贈與上  
23 訴人，林麗香因處理委任事務而以其開設之系爭帳戶收取出  
24 售系爭翡翠所得價金，並基於與蔡政達間之委任關係，交付  
25 新臺幣13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予蔡政達，蔡政達與上訴  
26 人間就系爭款項並未成立金錢借貸關係，蔡政達依委任關係  
27 受領系爭款項亦非無法律上原因。從而，上訴人先位依消費  
28 借貸，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  
29 項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  
30 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  
31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01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02 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03 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04 果，併參得作為訴訟資料之上訴人陳述，依自由心證判斷蔡  
05 政達係將系爭翡翠委託林麗香出售，欲以售得價金贊助上訴  
06 人購置道場，並非贈與系爭翡翠予上訴人，並於判決理由說  
07 明其心證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  
08 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附  
09 此敘明。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4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5 法官 李 瑜 娟

16 法官 林 玉 珮

17 法官 周 群 翔

18 法官 胡 宏 文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